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86号

当事人：灌南县孙宇小吃店（孙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35EBM9W

住所（住址）：灌南县北陈集镇陈集街2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宇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9309120639

2021年11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孙宇小吃店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小吃店正在营业，执法人员在该店内操作间的冷藏柜内发现有1罐可宝牌食品配料用炼奶酱，1桶非易可牌红西柚果汁饮料浓浆食品和1瓶非易可牌蜜桃冰柚，上述三种食品原料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生产食品。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10101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11月1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店内操作间的冷藏柜内，有三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1、可宝牌食品配料用炼奶酱（已开封）1罐，进价90元/罐，外包装标注有：“产品类型：半固态调味料，净含量：5kg，20210118，保质期：6个月，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33032721129”等字样；2、非易可牌红西柚果汁饮料浓浆（已开封）1桶，进价100元/桶，外包装标注有：“2020/01/01，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L，制造商：徐州市禧仕食品有限公司”等字样；3、非易可牌蜜桃冰柚（未开封）1瓶，进价100元/瓶，外包装标注有：“2020/05/22，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1.2kg，制造商：徐州市禧仕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2032300816”

等字样。当事人在上述食品原料保质期届满后，仍将其与未过期的食品一起存放在操作间的冷藏柜内，且已使用部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销售给顾客，货值金额为 290 元，利润无法计算，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封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所制作的现场笔录（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1150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生产食品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封宇的询问笔录（2021 年 11 月 18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名称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生产食品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28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属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可宝牌食品配料用炼奶酱 1 罐、非易可牌红西柚果汁饮料浓浆 1 桶、非易可牌蜜桃冰柚 1 瓶；

2、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